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因控股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业股份，股票代码：600807）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天业股份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业股份延期复牌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0）。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1）。其后，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1 月 16 日、1 月 23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3、临 2018-004、临 2018-005）。

2018 年 1 月 25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7），公司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8 日、2 月 22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8、临 2018-009、临 2018-010）。

2018 年 2 月 24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4），公司自 2018 年 2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8 年 3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于 3 月 1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8）。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介绍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业集团持有的 Shandong Tianye Group Bid Co Pty Ltd（山东天业集团投标公司，简称“天业投标公司”）部分股权。天业投标公司除持有 Tianye SXO Australia Pty Ltd（天业南十字澳大利亚有限公司）100% 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天业南十字澳大利亚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控股的 Tianye SXO Gold Mining Pty Ltd（天业南十字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运营南十字项目。

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主要从事黄金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天业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

根据双方初步协商，由公司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本条所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四）本次交易方案的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天业投标公司部分股权，并拟受托管理天业集团享有除本次拟收购股权外的天业投标公司的剩余股权

及其对应的股东权利，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仅为各相关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将由双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予以明确。

三、上市公司在前期停牌时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自停牌以来，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1、方案论证及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上市公司积极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深入商讨、论证，相关交易各方正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2、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已初步确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积极推动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评估、审计等各项工作。

3、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资产，本次方案涉及澳大利亚相关部门以及国内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目前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

4、上市公司已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市公司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目标公司系境外黄金生产公司，公司仍需与相关方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完善；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时点及安排与公司年报工作时间重合，工作量较大，停牌期间境内外节假日时

间较长，致使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时间较短，影响了工作进度，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境内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故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3 月 25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上市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延期复牌”之“（三）涉及海外收购，且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条款规定，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票拟自 2018 年 3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五、天业集团控制权转让事项进展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影响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临 2018-006 号），天业集团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鲁信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天业集团拟向鲁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详见公司公告文件。

天业集团开展控制权转让及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天业集团持有的天业投标公司部分股权，并拟受托管理天业集团享有除本次拟收购股权外的天业投标公司的剩余股权及其对应的股东权利，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情况进行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收购标的资产股权比例、发行股份数量等总体可控，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将不会对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新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六、下一步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将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确定的具体方案等工作，积极落实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就收购境外资产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备案、审批等事项。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5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待必要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境外资产收购，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同本次交易相关的政府审批和备案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3 月 23 日

